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黄金ETF
简称	易方达黄金ETF
场内简称	黄金ETF
基金代码	159934
交易代码	15993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2,646.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跟踪标的指数收益率,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期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接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力争将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当发生因市场波动、基金申购赎回等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跟踪误差扩大等情形时,本基金可适当增加投资于黄金期货合约的比例,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保持一致。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期货合约出售给信用良好的机构,取得相应收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表现,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彤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电子邮箱: gct@efunds.com.cn	姓名: 魏会军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ns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净利润	1,683,412.7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6,738.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增加	0.664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3%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15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82,023.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0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0739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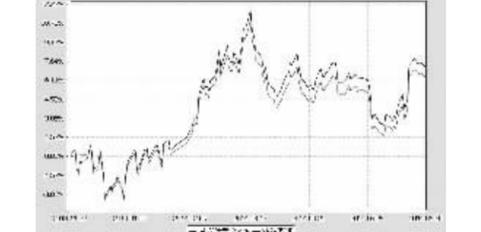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8%	0.78%	3.58%	0.79%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1.63%	0.66%	1.57%	0.67%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10.13%	0.76%	10.74%	0.75%	-0.61%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3%	0.75%	7.06%	0.79%	-0.8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于公。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长期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稳健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近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林倩斌	基金经理	2013-11-29	6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部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数量化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选择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笔,为纯被动型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际黄金成本居高不下,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美国经济复苏亦受恶劣天气影响以及收市价宽松等因素影响,美联储推出QE3并调高加息等利空因素,共同推动了国际黄金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黄金价格呈震荡上行走势,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年初的1200美元/盎司反弹至3月中旬的1380美元/盎司,涨幅达13%;第二阶段是从3月中旬下跌至5月的1240美元/盎司,跌幅达10%;第三阶段是从5月底的低点收复至6月中旬的1325美元/盎司附近,涨幅为7%左右。最终,国际黄金价格上半年上涨10.44%,国内黄金价格同期上涨10.74%。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取得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3.3.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07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4%,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10%,跟踪误差为0.013%,年化跟踪误差为0.20%,符合合同约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范围。

4.3.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波动及走势的分析
展望下一阶段,尽管国际黄金成本居高不下,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美国经济复苏亦受恶劣天气影响以及收市价宽松等因素影响,美联储推出QE3并调高加息等利空因素,共同推动了国际黄金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黄金价格呈震荡上行走势,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年初的1200美元/盎司反弹至3月中旬的1380美元/盎司,涨幅达13%;第二阶段是从3月中旬下跌至5月的1240美元/盎司,跌幅达10%;第三阶段是从5月底的低点收复至6月中旬的1325美元/盎司附近,涨幅为7%左右。最终,国际黄金价格上半年上涨10.44%,国内黄金价格同期上涨10.74%。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取得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3.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4.1.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1.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1.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贵金属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黄金期货延期交易合约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取得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1.4.4 金融资产的估值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公允价值包含的金融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贵金属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黄金期货延期交易合约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参考类似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可取得的市场交易价格验证证券的公允价值时,本基金不确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4.1.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成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4.1.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申购引起实收基金增加和赎回引起实收基金减少均根据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提列入。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计入基金申购确认收入及基金赎回确认收入列示。

4.1.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未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的损益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累计亏损)。

4.1.4.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子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1.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可按直线法计算。

4.1.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5%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特性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6)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4.1.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1.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1.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1.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4.1.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合约取得的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合约取得的收入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4.1.7 关联方关系
4.1.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1.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4.1.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1.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4.1.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4.1.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4.1.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4.1.8.2 关联方报酬
4.1.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73,676.6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1.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14,735.3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1.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14,735.3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1.8.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	期末余额 62,343.52 当期利息收入 1,619.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4.1.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4.1.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仿。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输入值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级别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或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级别的余额为6,611,965.00元,无属于第二级别的余额,无属于第三级别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4,14,973,626.00元,无属于第二级别的余额,无属于第三级别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价格)或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输入值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级别的金融工具(2013年年初);向: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0.00元(2013年:无)。
(c)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6,611,965.00	97.7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500.82	1.85
11	其他各项资产	30,259.83	0.45
12	合计	6,767,725.65	100.00

7.2 投资组合报告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7.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7.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贵金属。

7.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权证。

7.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9